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8932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, [REDACTED], [REDACTED]

负责人吴 [REDACTED]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, 男, 1980 年 3 月 29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, 女, 197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, 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(2013) 浦民六 (商) 初字第 8131 号 [REDACTED] 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刘■■■、郑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刘■■■、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1710 室、1711 室、1712 室、1713 室、1714 室、1715 室、1716 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1710 室、1711 室、1712 室、1713 室、1714 室、1715 室、1716 室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1714 室、1715 室、1716 室房地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曹 琪